

(B类)

# 清 远 市 商 务 局

清商务函〔2023〕5号

## 清远市商务局关于广东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091号代表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东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赵海兰代表提出了关于支持连州市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建议，经研究，现提出协办意见如下：

一、主动向已与我市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中央、省属国有企业推介招商需求。根据已与我市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的中央、省属国有企业的合作方向，向有意向投资文旅板块的企业推荐连州旅游招商需求，鼓励中央、省属国有企业投资连州旅游项目。

二、积极对接广州市属国有企业。为了推动广清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深化广州市与清远市产业交流合作，2022年底广州市国资委成立了广清合作交流专班，推动广州市属国有企业与清远市的合作交流。市商务局牵头会同清远市国资委与广清合作交流专班建立起对接联系机制，收集了我各县（市、区）对广州实属国有企业的招商合作需求提供给广清合作交流专

班，争取尽快与广州市属国有企业取得对接联系，届时重点推介连州旅游项目特别是高端酒店项目的招商需求，推动广州实属国有企业投资清远，投资连州，助力北部生态区经济发展。

**三、开展市县联合招商。**市商务局开展招商推介活动时将轮流邀请各县（市、区）一起联合开展，适时寻机组织优质企业赴连州开展招商考察，争取引入优质企业投资连州旅游产业。

专此函达。

清远市商务局

2023年3月6日

（联系人：罗海燕，电话：0763-336405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